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彩源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生产拉链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5〕0026号

中山市彩源五金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E62A5E2N）：

报来的《中山市彩源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生产拉链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彩源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生产拉链头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5-442000-04-05-911061）（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工业大道8号B栋首层第四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12.410”，北纬 22° 23' 14.670”）。项目用地面积为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头生产，年产拉链头15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

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二)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7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共85.936吨/年，含抛光水帘机废水2.208吨/年、水洗废水50.4吨/年、炒货机滚桶清洗废水4.838吨/年、喷漆废气处理的水喷淋废水5.184吨/年、震动研磨废水23.1吨/年、喷枪清洗废水0.206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喷漆、喷亮光蜡、烘干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漆房密闭负压收集，炒货机滚桶清洁废气采用清洁房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设备+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酸洗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车间密闭正压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甲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普通包装材料（核桃壳磨料、研磨石、砂光轮等原材料）、废核桃壳磨料、废研磨石、废砂光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硫酸包装桶、废亮光蜡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开油水包装桶、酸洗废液（含沉渣）、滚桶清洁废液（含漆渣）、喷漆/喷亮光蜡废气水喷淋沉渣、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填料球、废滤袋、废活性炭、抛光水帘机沉渣（含锌、铝）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前处理区域、废水暂存区、危废储放场所地面的防渗措施，进出口设置围

堰等防泄漏措施；②厂房进出口设置防泄漏措施，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④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466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6日